

## 花蓮縣 110 年度「議長盃」書法比賽計劃書

- 一、目的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廣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昇傳統書法寫作水準，淵遠流傳。
- 二、委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長青書畫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社會處、文化局、更生日報、東方報、洄瀾電視台、各級學校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
  1.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
  2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六年級）。
  3. 國中組。
  4. 高中(職)組(1-3 年級含專科)。
  5. 大專社會組(含專科四五年級)。
- 六、比賽書寫規格：
  1. 國小、國中各組書寫規格宣紙 28 字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 67 公分寬 33 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
  2. 高中及大專社會組無格宣紙，直式落款組別、年級、姓名。長 140 公分寬 35 公分，字體以楷書、行書、隸書為主。
- 七、書寫內容：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國父格言、唐詩、弟子規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截止，請寫報名表，掛號郵戳為憑，或親送本會辦事處（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 313 號）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 313 號，花蓮縣長青書畫會辦事處索取報名表(登報公告)  
電話：湯理事長 0939-001403、古總幹事 0910-550127
- 十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。  
地點：花蓮縣議會。
- 十一、比賽用具：
  1. 比賽宣紙、墨汁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當場發給比賽每人兩張，紙張未具明本會者不予錄取。
  2. 題目當場宣布。(筆、硯、墊布等用具自備)
- 十二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  1. 各組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禮卷、獎狀一紙。
  2. 每組優選各五名，各頒發禮卷、獎狀一紙。

